

CASH 時富

時機把握
富是一生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2007年年報

憑藉我們在香港建立的強健根基，我們決意以環球視野，進一步發展成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企業。藉二零零八年慶祝時富投資集團十週年之時，我們將為未來另一個十年採取果斷的步伐，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啟這道中國之門」，拓展國內業務。我們相信內地市場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動力。

目錄

2	公司概覽
6	公司資料
8	主席致股東的信
10	財務回顧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僱員資料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1	公司管治報告
47	審核委員會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動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158	釋義



579.02

上海证券交易所动态行情

05.26 14:06:03

昨日收盘	今日开盘	成交总量	最高价	最低价	最新价	买入价	卖出价
8.23	8.30	136108	8.31	8.11	8.20	8.20	8.24
2.83	2.81	181033	2.82	2.78	2.79	2.79	2.80
3.80	3.80	178295	3.86	3.78	3.80	3.81	3.82
2.90	2.95	369400	2.96	2.88	2.90	2.90	2.91
12.62	12.40	34403	12.60	12.30	12.40	12.31	12.40
3.62	3.40	11680	3.60	3.50	3.50	3.50	3.55
4.25	4.25	142000	4.25	4.20	4.21	4.22	4.23
6.59	6.60	1486090	6.84	6.60	6.74	6.74	6.75
9.05	9.04	49700	9.06	8.72	8.89	8.89	8.94
11.58	11.58	29300	11.60	11.40	11.46	11.46	11.48
6.16	6.18	183220	6.22	6.07	6.07	6.07	6.10
6.07	6.05	98300	6.05	5.85	5.91	5.92	5.94
7.87	7.83	78214	7.87	7.65	7.70	7.70	7.72

CASH 時富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以「時富投資」為控股公司；股份編號：1049）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及生活時尚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一向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投資於中國不斷發展，現時擁有超過25個辦事處。我們共聘請了超過2,400名專才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

時富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惠環球、實惠、LZ 生活經艷及摩力集團。

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是香港主要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服務本地超過三十年。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迎合中國客戶於投資及理財方面的需要。

我們是本港其中一家提供卓越證券及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服務集團，旗下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部更致力為區內企業，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財富管理部提供各類中長線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投資及財務策劃的需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亦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為客戶在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爭取最佳回報。

我們的企業使命是成為以中國為基地且具有國際視野的主要金融服務集團，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全面的產品，滿足客戶在金融產品交易、投資、理財和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的需要。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注重員工福利，成為深受客戶信賴的夥伴，以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需要。



零售管理

時惠環球控股(時惠環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結合，以一系列優質品牌，致力滿足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並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生活時尚產品進行採購、零售及批發分銷，包括傢俬、家居用品、數碼產品及電器用品。

實惠是領導香港一站式美化家居用品市場的專家。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令人喜出望外的物超所值貨品，及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讓顧客享受美好生活每一天。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夥伴、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等。其他服務認證包括「Q嘜」優質服務認證、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商標及「正版正貨」承諾認證等。

LZ生活經艷是一所家居生活概念店。透過一系列「功能加趣味」及「東方加西式」自家設計的傢具及家品，為顧客帶來無盡的購物樂趣。我們專注於不斷提升產品質素及設計，營造舒適怡人的店舖環境，及提供週全的顧客服務，致力啟發崇尚品味、追求活力一族的生活靈感，創造全新生活經「艷」。現時，LZ生活經艷於香港及上海均設有分店。與此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員工更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等殊榮。

娛樂平台

摩力集團是一家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國際發行網絡的全方位網上娛樂內容供應商。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摩力以上海作為總部，矢志透過自家開發的網絡遊戲及代理海外網絡遊戲，為用家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最佳在線娛樂及服務。摩力現於國內二十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亦在台灣設立營運中心。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並繼續為數碼社群發展新技術，以提高用家的整體玩樂體驗。摩力集團即將發展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數字娛樂服務及內容供應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主席）
林哲鈺（行政總裁）
羅炳華（財務總裁）
王健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合資格會計師

阮北流，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104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王健翼)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致各股東：

二零零七年是時富投資集團另一個穩步發展的年頭，旗下核心業務均獲得強勁及持續的增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繼續表現出色並錄得新高的淨利潤。憑著其穩健的根基、廣泛的國際金融產品，及熱誠穩健的專業團隊，此時正是我們將其轉往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絕好時機，藉此為股東增值。

我們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堅持為實惠之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實惠更開始茁壯成長並進入收成期。隨著營運效率的改善，實惠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雙位數字的盈利增幅，而上升的勢頭仍在持續。集團旗下的網上遊戲業務亦於去年開始扭虧為盈。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的網上娛樂內容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並矢志成為中國具影響力的娛樂門戶，因此我們的前景是令人鼓舞的。儘管集團旗下的品味生活業務仍然處於投資階段，我們深信未來是充滿希望的，特別是當我們將資源重新調配，並瞄準冒起中的內地中產階層市場。

時富投資集團繼續落實其「全面關懷」文化。除了與我們的社會服務合作伙伴，諸如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維持緊密關係外，我們更歇盡所能成為一家「全面關懷機構」。我們深切了解時富投資集團的業務，建基於我們所服務的人群之長遠利益上。同樣地，我們以無損我們處身的環境與社群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因為我們相信周遭環境與社群的持續康泰將轉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長遠發展，而反之亦然。因此時富投資集團決心與我們的合作伙伴攜手為我們業務、環境及社群的持續發展而努力打拚。



主席致 股東的信

自一九九八年起，我們堅持不懈地將時富投資集團由一個單純的證券經紀商，改革為一家多元化的綜合服務企業。憑藉我們在港建立的強健根基，我們決意以環球視野，進一步發展成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企業。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遷進上海自置的辦公大樓，以植根於此一重要的內地財經大都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11.9%，消費品的零售總值亦上升16.8%，加上金融市場行將開放，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發展機遇是非常龐大的。藉二零零八年慶祝時富投資集團十週年之時，我們將為未來另一個十年採取果斷的步伐，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我們相信內地市場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動力。

展望二零零八年，美國經濟的利淡趨勢可能持續以不同程度影響全球經濟。然而，香港應該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的蓬勃增長，儘管因某些緊縮經濟措施而略為放緩。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多元化業務，跨越金融服務、零售、品味生活及網上遊戲等範疇，足以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一個穩健的基礎。

我謹借此機會對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表示謝意，感謝他們為時富建立起穩固的核心價值，更為持分者增值而落實具紀律的執行。我亦向全體員工於過往的勤勉工作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關百豪

主席

謹啟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665,500,000港元，去年則為816,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部份歸功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於本年度之金融服務收入錄得顯著的增長，另一方面由於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收購零售管理部份（時惠環球）後綜合計算其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全年收益所致。

計入由時富金融及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摩力集團，控股公司為Netfield）所得之經營溢利，以及時惠環球之經營虧損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1,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1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錄得207,800,000港元，去年則為39,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時富金融的經紀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

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其金融服務之收益671,400,000港元，去年則為346,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時富金融之經紀業務於年內快速增長，及其融資活動所帶來之利息收入。此乃輾轉主要受惠於二零零七年內蓬勃的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

零售管理－時惠環球

雖然實惠在回顧年度內已經錄得34,600,000港元的溢利，時惠環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錄得淨虧損。受惠於香港經濟的穩步增長及下半年度的本地物業市道暢旺，實惠本年度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至66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2,700,000港元）。與此同時，隨著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之餘，家居用品的毛利率仍然獲得持續改善。此等成果部份歸功於強勁的本土消費，另一方面歸功於實惠在服務和產品質量，以及營運效果的穩步提升，包括最近對零售網絡進行的品牌年輕化改革措施所達致的成果。集團旗下的其他零售業務，即三思數碼和LZ生活經艷在回顧年內仍然錄得營運虧損。由於無法成功扭轉三思數碼強差人意的營運成績，集團已經決定於年終時調整其數碼產品的零售業務及將三思數碼分店遷移至某些實惠分店之內成為數碼專櫃。回顧年內，LZ生活經艷已經在上海開設兩間新的店舖並且同時結束本港的一間分店，以便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在內地的零售業務上。LZ生活經艷目前正處於早期的投資階段，儘管二零零七年內新店的營業額有著強勁的增長，暫時仍未能為集團帶來任何的盈利貢獻。

財務回顧

網上遊戲業務－摩力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力集團由去年之經營虧損轉為盈利，錄得5,400,000港元之溢利。年初時，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正式發佈其首個獲授權之3-D立體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CABAL，其後本集團收入增長3.6倍至169,700,000港元。隨著CABAL及首個自行研發之3-D MMORPG－海盜王的成功發佈，摩力集團將定期發佈具備不同故事風格及設計之自行研發及海外開發商授權的新遊戲，藉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旗下之遊戲品種。透過遊戲品種的多元化及對海外營辦商的授權，長遠而言摩力集團將迎合所有的主流市場及玩家群，從而將在未來年度內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的收入。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40,2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567,300,000港元。淨額增加，除由於年內匯報溢利淨額外，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共230,300,000股新股，籌集約3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之資金，加強資本基礎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1,348,2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821,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乃為時富金融於年內經營溢利產生現金、上述本公司發行新股所籌集之款項、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5供2供股籌集之款項，以及時富金融客戶之存款於年底時增加之共同的成果。時富金融之客戶選擇於時富金融存放較多流動資金，以便於活躍的市況中抓緊即時的投資機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3倍之健康水平，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32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7,50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顯著減少乃部份由於上述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供股籌集之款項淨額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以及部份由於近期美國次按問題及全球信貸危機導致不利投資氣氛下，令時富金融客戶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對保證金融資之需要減低而引致。

銀行借款乃用於時富金融的證券客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上述銀行借款乃以時富金融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保證，而該等資產為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以獲本集團提供融資。本集團獲受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90,2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保證。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額度的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市值約為6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個銀行條款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付息借款對比權益總額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29，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7。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底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對沖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一間現稱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96）上市公司所有餘下7.89%之股份權益，代價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該出售投資約5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向時富金融以最終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摩力集團之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透過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擁有其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乃在中國上海投資一項已發展物業。該物業包括一棟十一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個單層零售平台及一個單層地庫停車場，而部份物業現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根據初步計劃，本集團之最高資本貢獻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3,200,000港元）。於年內，聯營公司亦已尋求若干銀行信貸，作為物業購買價之部份付款。本集團將會在需要時就該銀行信貸而提供所佔的公司擔保。因此，本集團之剩餘資本貢獻已減少至8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支付合共78,100,000港元，作為分佔須投入之資本及股東貸款。本集團就此項目而言之剩餘資本貢獻為6,3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etfield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美元發行共60,000股新股予獨立第三方，籌集新款項6,000,000美元（未扣除開支）用於開發及擴大網上遊戲業務。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Netfield之股權由100%攤薄至96.6%，並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該視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46,200,000港元之收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另一項金額為30,200,000港元關於裝潢工程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值約60,3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於年內錄得39,400,000港元之收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本集團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A woman is seated at a modern reception desk in the foreground, looking down at some papers. Behind her is a large, brightly lit wall featuring the company logo.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CASH" in a bold, serif font, where the letter "S" is replaced by a stylized dollar sign (\$) inside a circle with vertical lines. Below "CASH" is the text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 a smaller, all-caps serif font. Underneath that is the Chinese name "現金服務集團" in a clean, sans-serif font. The entire sign is set against a light-colored wall with a recessed lighting strip above it.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現金服務集團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經濟回顧

二零零七年的經濟增長保持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6.3%。在樂觀的消費者及企業信心支持下，本地需求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由於總就業人數的增長較總勞動人口的增長為快，令二零零七年全年的平均失業率下降至4.0%，較二零零五年的5.6%及二零零六年的4.8%顯著下調。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內持續好景。下半年，隨著美國開始減息以刺激經濟後，市場經歷爆炸性的增長。由於對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人民幣本位的資產增值，及可能落實的內地個人投資港股等因素的樂觀心理帶動，領先指標及市場成交量均躍升至新高紀錄。恆生指數於十月三十日達到歷史性新高的31,958點，而全年最終亦錄得39%的增幅。此外，每日的市場成交量和單日波幅也在第四季內創新了紀錄。此等記錄、持續流入的資金及強烈的投資意欲，均令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到8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9%。

香港零售業在二零零七年仍然蓬勃，整體零售總銷貨價值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2.8%，而數量則增加10.1%。消費兩極化仍然持續。利率下調令二零零七年物業市道趨升，致令本港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整體總銷貨價值增長11.1%。另一方面，暴漲的租金、勞動力短缺、趨升的勞工成本，及因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之營運及採購成本上調，均為零售經營環境持續帶來挑戰。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於內地的發展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關鍵策略就是進軍中國。當金融規範進一步放寬時，於中國內地的潛在商機似乎是近年罕見的。受惠於高儲蓄率、對投資工具的熱切追求，及迅速的產品改革，市場將順理成章地開展。為了捕捉此等市場機遇，及利用這些令人興奮的轉變，我們把在上海設立多年的代辦處升格為國內總部，並遷往在上海購置的一棟新辦公大樓，以便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和銷售網絡。

集團總部策略性地設在上海，將引領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的發展。香港總部將提升其執行及監控功能，以鞏固中國內地的發展，並維持作為一個銷售和管理中心。除了在上海的總部及深圳的營運支援中心外，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中在重慶及北京建立分公司以擴展集團的網絡。此等地區性的辦事處將作為潛在客戶的聯絡點，並對深化「時富」品牌起著推廣作用。

過去數年，我們已經在內地發展出一個金融服務合作網絡，並與好些卓著的證券公司組成策略聯盟。此等關係對帶來新的市場推廣機遇，拓寬我們的網絡及加強集團的品牌甚是奏效。



我們的投資銀行部早自九十年代末已開始在內地作業務推廣。該部門已與地方企業、政府及監管機構發展出良好、持久及可信賴的網絡關係，尤其在山東、山西、河南和廣西等省份。為了更進一步加強及發展這些確立的關係，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於上述省份設立代表辦事處。此等辦事處亦作為其他業務部門的聯絡處。

我們計劃將香港的運作提升為一個具備完善產品選擇、及成熟幹練的銷售暨執行中心，既配備先進技術系統、又可持續發展及穩健的交易平台，足以提供無遠弗界及互動的服務體驗。

證券經紀業務

過去一年，我們為成熟和穩定的證券經紀業務，注入活躍交易業務，讓我們成功地增加了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引進該等新業務的原意是補償業界減少佣金收入的影響。結果此等創新不僅增加我們的收入，更提升了集團的證券成交金額。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去投資於資訊科技、管理及人才方面，以建立一個穩健及具規模的交易平台，及擴闊交易渠道的努力，令我們足以應對持續上升的交易量，並保持一貫的服務質素。

在引進活躍的交易業務後，和預期人民幣及人民幣資產升值而湧入香港的大量國際資金流，集團的證券交易營業額於去年增加超逾1.5倍。此外，有關業務亦受惠於公佈內地個人可直接投資港股，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投資開展所帶來的大量資金。雖然以整體集資金額計算，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並不如二零零六年般強勁，但似乎無損於大眾投資者的信心。對於認購新股的熱切增加了保證金融資的需求，此亦為我們另一項收入來源。



財富管理

去年，財富管理業務完成一系列的重大改革，包括重組其收費及分紅計劃以吸引及維繫銷售專才。除此之外，部門亦加強了招募工作，令業務顧問幾近倍增。結果，有關業務的營業收入以高雙位數字升幅增加，而除息及稅前收益更增長逾倍。為了提高其服務體驗，該部門更創業界先河，推行了售後調查，以收集回應並加強客戶關係。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是過往數年集團成功拓闊產品及收入來源策略的成功例子。該服務讓我們能進入高資產淨值的社群，彼等對個人化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持續殷切。此業務模式為集團提供一個漸進的機遇，讓我們為客戶獲取更佳回報之餘，亦可賺取可觀的獎勵收益來增加集團的基礎收入。有賴市場的整體趨勢及良好的投資策略，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組合於去年價值增長逾倍。好些投資組合更錄得優於大市的成績。來自投資組合管理與業績表現的收入已經幾近倍增。



投資銀行部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企業活動，諸如收購合併、再融資及注資活動等似乎已經支配此一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新高後，首次招股集資(IPO)市場仍然保持強健。在此種有利環境下，投資銀行部特別活躍於財務顧問及特殊交易工作。部門繼續積極於中國新興的民營及國有企業中尋覓IPO的保薦機遇。該部的策略焦點是擴大及深化與中型公司客戶間的關係，並且完成好些於早前開展的交易。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國際視野及在特殊交易方面的專長，將有利於協助國內企業走向國際市場。

主板上市

早於四年以前我們已制訂集團的企業目標為：達致一個可觀的增長率並轉往主板上市。現在我們已經達成我們所有的財務指標，策略上妥為準備以參與中國金融市場的最終開放。故我們深信現時是轉往主板上市的最佳時機，我們遂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



展望

二零零八年將是我們於中國建立平台及策略性地部署業務發展勢頭的一年。我們銳意擴展現有的網絡，以利於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轉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兩個新的銷售辦事處和四個代表辦事處，以輔助我們位於上海和深圳的分公司。

集團對二零零八年業務前景表示審慎樂觀。由於預期人民幣資產升值及中國內地維持高增長率，導致大量的資金充斥，預料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有4.3%的合理增幅。預期美國息率下調和本地實質負利率上升趨勢下，香港的物業市場將進一步被推高。

惟往後仍有某些影響全球及本地投資環境的挑戰與變數，諸如：全球的信貸危機、消費品和食物價格的飛漲、美國經濟的嚴重放緩、中東局勢緊張導致能源價格高企、中國宏觀調控措施及其對各國的衝擊等。

本地方面，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強健的操作平台，足以令我們加快發展步伐。預期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最終開放，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操作平台注入更廣泛及多元化的功能，並以該市場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內地的證券行保持一貫的合作以爭取市場推廣的機遇。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PRICE **RITE**

PRICE **RITE** 智慧

PRICE RITE 實惠

PRICE RITE 實惠

實惠



零售管理 – 時惠環球

實惠

二零零七年內零售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性。飆升的租金、勞動力短缺、上漲的經營成本，及因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暴漲的採購成本，均增加零售商的壓力。然而，實惠仍能錄得雙位數字的利潤增幅。此等出色的成績主要歸功於實惠在服務、產品質素、產品採購能力、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改善。

回顧年內，實惠進一步調整其貨品組合以便更佳地配合顧客的喜好。我們整固了邊際利潤較低的大型家電產品範疇、加強了傢俬及家品部門、改善直接採購能力及店舖營運效益。此外，我們亦推出一系列更專注及密集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實惠的品牌價值。

最重要的是，透過業界及社會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持續嘉許，彰顯了集團在客戶服務質量的不斷改進。

服務獎項包括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優異證書，及亞太顧客服務協會的「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實惠的前線員工再次在二零零七年度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銷售員獎項中獲獎，是實惠員工連續第四年獲得業界的嘉許。



實惠更獲得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生產力促進局的「最具潛質品牌企業獎」，廣州日報主辦的「港澳優質誠信商號」，和超級品牌機構的「超級品牌」等榮譽。

為延伸「關愛」精神至社區，實惠夥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辦了一項名為「築動•社群」的社區計劃。該計劃透過翻新家居及更換或送贈合適的傢俬和電器，為貧困家庭改善生活環境，受助地區包括深水埗及天水圍等。該計劃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06/2007「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實惠將繼續改善其經營效率，不僅將「全面關懷」的理念延伸至集團的顧客與僱員，而且亦惠及社區與環境。

三思數碼

利率下調與美元港元的持續貶值，令零售商的租金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調整既有的潮流數碼產品業務的營運模式。我們將旗下的三思數碼分店遷移至某些實惠分店之內成為數碼專櫃。我們將繼續發展創新及個人化的服務，並且為顧客搜羅更廣泛的數碼產品。



LZ 生活经艳

LZ 生活经艳

FUNCTIONAL





LZ生活經艷

LZ生活經艷矢志成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生活品味家居產品供應商。回顧年內，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內地零售業務。我們在上海開設兩所更大的新店，並同時結束一所發展前景稍遜的香港分店。此舉為集團將來於中國內地建構旗下的銷售網絡奠定鞏固的基礎。

集團品牌的知名度隨著媒體推廣活動而進一步提升。電視推廣活動的熾熱反應，令集團能成功將產品分銷渠道，延伸至嶄新及高速發展的電視銷售頻道。

我們的產品設計小組及採購專家，透過世界級的設計師作品及自家特色產品，提供一種「功能加趣味」的生活體驗，這種概念深受冒起中的內地中產階層所歡迎。



二零零七年，LZ生活經艷透過推介自家設計的傢俬及家品系列而穩步發展。該等系列融會了世界級的觀感，品牌概念亦透過參與國際貿易展覽及出口銷售而進一步確立。該等產品已經分銷至多國，包括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及美國等。

LZ生活經艷致力提升顧客服務質素，並已連續第二年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主管級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銷售員獎。

集團於中國內地對推廣設計及創意產業化的貢獻，見諸於一系列與上海及海外知名學府合辦之活動。此等活動達到了鼓勵文化及設計交流的目的。



摩力集团
MOLI Group Limited
Online Media & Entertainment





A CASH Group of Companies
时富投资集团

摩力集团

摩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力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沂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凡天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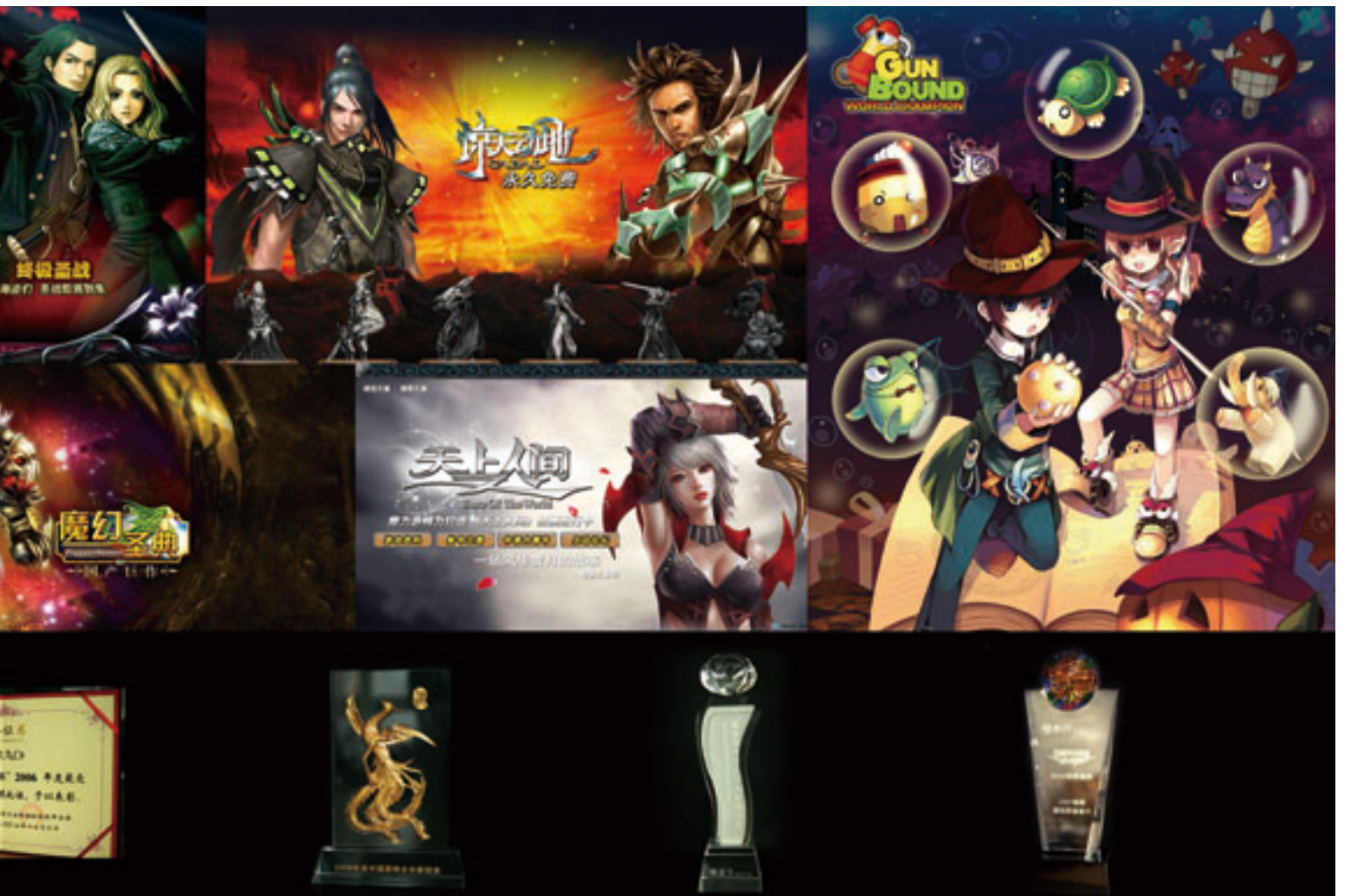


娛樂平台－摩力集團

摩力集團－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去年在中國大陸、台灣及海外業務的收益及用戶數字均錄得強勁增長，摩力集團於過去一年致力增加網絡遊戲產品線，現有遊戲包括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MMORPG)「海盜王」，「驚天動地」，「天上人間」，及休閒遊戲 (Casual game)「寶貝坦克」及「龍虎鬥」。為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積極設立推廣網絡，以滿足各地網絡遊戲用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目前已在中國大陸超過二十個城市設有辦事處，並於台灣設立營運中心。

摩力集團過去一年於業界內獲得多個獎項，先後榮獲第三屆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遊戲企業新銳獎」及17173中國網路遊戲風雲榜頒發的「2007十佳客服網遊公司」。旗下遊戲「海盜王」榮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遊戲軟件分會頒發的「金手指獎 - 最佳海外拓展遊戲獎」，「驚天動地」榮獲17173中國網路遊戲風雲榜頒發的「2007十佳3D網路遊戲」及「中國大陸十佳音樂、音效網路遊戲」等獎項，足見摩力集團於業界廣受認同。

作為領先市場的國際遊戲發行商，摩力集團已成功建立完善的遊戲發行平台，現時「海盜王」已開發三種語言版本，並成功推廣至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北美等地運營。在各地網絡遊戲市場運營成績皆獨佔鰲頭。另在推廣的產品種類及售後服務方面，摩力集團也得到海外運營合作伙伴極佳口碑。



過去數年，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速，我們預計未來數年此強勁勢頭仍會持續，這為摩力集團在市場上維持領導地位及持續發展奠下良好基礎。為向用戶提供全方位的遊戲體驗，摩力集團未來將致力維持營運穩定性，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發揮技術上的優勢，利用本土運營經驗，積極在國內其他城市拓展推廣網絡。

我們預計免費玩模式(Free-to-play or FTP)將繼續成為國內網絡遊戲行業的主要營運模式。用戶不需按時付費，而是透過免費進入遊戲，購買各種虛擬物品及增值服務提升體驗。經過數年的發展，這已被公認為市場上有效的經營模式，摩力集團將繼續沿用此模式。摩力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三至五款全新的網絡遊戲，當中包括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休閒遊戲及新興的網頁遊戲(Web game)。

國內用戶對本土研發遊戲的需求持續增加，本土研發遊戲的發展將是大勢所趨，而近期本土研發遊戲在國內的經營成績也是有目共睹。有鑑於此，摩力集團將致力通過招聘人才及收購有強大潛力的研發團隊，提高自主研發實力，以維持產品供應的持續性。

憑藉我們良好運營根基及與海外運營合作伙伴持久合作關係，摩力集團未來將繼續擴闊產品組合及進軍其他國家及地區，以致力擴充海外發行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35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283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36,7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供應鏈管理、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規則及規例以及安全措施。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CAOSH



董事會

(左至右)

- 林哲鉅 行政總裁
- 王健翼 執行董事
- 關百豪 主席
- 羅炳華 財務總裁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主席，MBA, BBA, FFA, MHKSI, CPM(HK), MHKIM，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主席。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加盟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及多家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名譽顧問及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並獲委任為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為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目前，關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董事、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林哲鉅先生

行政總裁，MBA, BEng，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主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直接投資、科技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投資公司任基金經理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出任多個主要行政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 FCCA, FCPA, MHKSI·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法團之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財務總裁。

王健翼先生

執行董事·MBA, BAsc·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加入董事會·主責本集團之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及金融服務業務。王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行政總裁·主責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全球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督大中華地區內不同業務範疇之發展·於信貸·資本市場·以及商業與機構銀行方面積累廣泛經驗。王先生為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創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L.B·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hD, MBA, BBA·現年4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於二零零零年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監，現年39歲，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多個行業在人力資源、物流及後勤辦公室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管理、物流、人力資源、企業行政及資訊科技。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現年44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負責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庫務及會計功能。

陳友正博士

投資董事，現年45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

岑漢和先生

法律部主管，現年35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39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15年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公司管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要求。於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委任林哲鉅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管治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公司管治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9次執行董事會議

12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6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6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於公司管治期間發生之關連交易及公司交易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公司管治報告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12/12	9/9
林哲鉅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8/12	8/9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12/12	9/9
王健翼先生	執行董事	12/12	9/9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2	不適用

於公司管治期間，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就董事薪酬政策提供意見；
- 審核、批准及建議（如有）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 參照董事會設定之業務目標而審核及批准各董事按表現（如有）發放之酬金；
- 本公司董事不再受僱為董事或僱員而審核及批准發放予任何董事之補償金；及
- 外聘專業顧問訂立合約以協助及／或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如需要且合理）。

公司管治報告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並為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經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主席	2/2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之薪酬政策；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管理費。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於回顧財務期間，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由擁有多種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於公司管治期間，由於董事會會員並無改變，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委任及辭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考慮及審閱聘請核數師及核數費用。

公司管治報告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員會確認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6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4,000
非審核服務	4,457
總計	8,457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賬目。非審核服務包括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公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會計師報告及內部監控服務。

公司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財務期間，董事已安排進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之調查，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功能。該調查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調查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每個首季、半年、第三季及全年之財務報告於遞交董事會作出批准採納及刊登前作出審閱及建議；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及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於回顧財務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載之核數師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來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員：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b)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之零售業務；(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誠如於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分段中所述，網上遊戲服務分部（摩力集團）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本集團收購。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待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至第157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75,970,100港元（即繳入盈餘77,516,900港元加累計虧損1,546,8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17,25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向時富金融收購摩力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與時富金融訂立一項協議；及(ii)與林哲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購股權契約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契約，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CIGL將向時富金融收購摩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力集團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代價最終定為120,000,000港元，及CIGL於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繳付共50,000,000港元。而代價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為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或之前支付，並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摩力集團為一家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網上遊戲開發及經營商。摩力集團原由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代價110,000,000港元收購。由於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有權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時富金融於交易當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權契約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約，CIGL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授予林先生權利以要求CIGL轉讓於Netfield之1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收購事項代價之10%。林哲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及訂立購股權契約及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購股權之授予事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d)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b) 發行新股予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2港元。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c) 授出額外認購權予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向Cash Guardian授出額外認購權，授予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101,000,00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初步行使價，Cash Guardian將獲發行於行使額外認購權後之最多50,0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發行額外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完成，但所有額外認購權之行使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期滿。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額外認購權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關連客戶（除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外）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以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時富金融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時富金融就證券買賣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金融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年度上限乃經時富金融集團與關連客戶公平磋商，並參考關連客戶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量後而設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時富金融過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曾向若干關連客戶，分別名為Cash Guardian、王健翼先生、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已超越上市規則項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及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過往財務資助已悉數償還，或已減至低於1,000,000港元之界線。

於年內，從若干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至(c)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時富金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c)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及(d)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於回顧年內授予若干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上相關之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披露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的交易。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根據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及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發行共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交易時段（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時段）之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認購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均為52,0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0.52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根據本公司、Cash Guardian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按每股2.02港元發行共130,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釐定補足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13港元。補足事項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分別為263,200,000港元及260,6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2.00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乃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實際利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林哲鉅
羅炳華
王健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314,042,564*	34.80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2.2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644,300	-	3.06
		47,644,300	314,042,564	40.08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1)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1)	–	2,500,000	2,500,000	0.28
林哲鉅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16,000,000	10,000,000	26,000,000	2.88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緊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48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共約為205,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內。
- (4) 年內並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金融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8,400,000	996,769,998*	48.40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19,712,000	–	0.95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32,569,600	–	1.57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22,204,000	–	1.07
		82,885,600	996,769,998	51.99

* 該等股份由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40,221,198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56,548,80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附註(2))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	6,000,000	(6,000,000)	-	-
林哲鉅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3,800,000	(13,800,000)	-	-
羅炳華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王健翼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31,800,000	(31,800,000)	-	-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年內，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各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0.720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Netfield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林哲鉅先生（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於Netfiel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有關數目股份（佔Netfield已發行股本10%）。林先生可於Netfield或其控股公司之證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於緊接上市前及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註冊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為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及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於結算日後，由於時富金融已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富金融已採納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諮詢人士、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07,697,202股，相等於時富金融於時富金融年報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314,042,564	34.80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4,042,564	34.80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Jeffnet Inc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淡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3,02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3頁至第155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本集團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審核程序，而非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65,452	816,622
其他收入		5,828	4,104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485,890)	(277,100)
網上遊戲業務之服務成本		(83,800)	(11,906)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的收入		-	291
薪金、津貼及佣金	8	(400,799)	(228,369)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20,659)	(244,34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9,708)	(25,252)
財務成本	9	(104,690)	(63,5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52,106	18,621
已確認出售可予出售投資之收益		456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2,683)	-
呆壞賬之收回金額		4,540	-
呆壞賬之撥備		(673)	(2,87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331)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5,623)	(4,18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708	-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	(3,370)	14,3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0	-	71,100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1,472)	(5,951)
除稅前溢利	12	169,723	59,300
稅項支出	13	(30,079)	(5,939)
年度溢利		139,644	53,361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1,902	32,057
少數股東權益		87,742	21,304
		139,644	53,361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6,101	-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07港元	0.07港元
－攤薄		0.06港元	0.0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09,252	98,750
預付租約款項	16	15,963	16,378
投資物業	17	5,000	5,000
可予出售投資	18	–	33,392
商譽	19	233,115	212,0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5,778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10,296	–
無形資產	21	68,255	68,712
其他資產	23	9,136	16,241
用作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16,136	–
應收貸款	24	692	656
遞延稅項資產	13	–	1,575
		533,623	452,73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2,028	49,624
應收賬款	26	938,998	782,181
應收貸款	24	28,915	1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26	58,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	76,1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0	373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7	60,254	49,325
經紀行之存款	29	131,751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8	90,183	78,07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928,527	574,57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	329,501	168,569
		2,641,543	1,856,6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511,664	1,071,830
遞延收益		4,059	8,0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20	109,467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37(a)(iii)	–	100,590
應付稅項		23,149	4,869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487	756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324,792	405,189
衍生財務工具	33	12,683	–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34	27,437	–
		2,025,791	1,700,728
流動資產淨值		615,752	155,912
		1,149,375	608,6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90,253	65,623
儲備		557,748	239,33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648,001	304,955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88	2,496
少數股東權益		492,118	259,880
權益總額		1,140,207	567,3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7,879	8,494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40	541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1,249	32,277
		9,168	41,312
		1,149,375	608,643

第63頁至第155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上市 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上市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d))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e)及(f))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2,314	-	-	-	9,886	183,344	581	883	179,273	364,081	
來自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	(288)	-	-	-	(288)	-	-	-	(288)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及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 收入之重估增加(附註37(a)(iii))	-	-	-	-	-	-	-	15,564	-	15,564	-	-	-	15,564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 可予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改變	-	-	-	-	-	-	-	14,095	-	14,095	-	-	-	14,095	
年內溢利	-	-	-	-	-	-	-	-	32,057	32,057	-	-	21,304	53,361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288)	-	29,659	32,057	61,428	-	-	21,304	82,732	
已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22	-	-	422	-	1,613	-	2,035	
兌換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 票據所產生	(c)(ii)	-	-	-	-	-	-	-	-	-	(308)	-	-	(308)	
提早贖回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 票據所產生	(a)	-	-	-	-	-	-	-	-	-	(273)	-	-	(273)	
二零零六年度附屬公司之 中期股息繳款	-	-	-	-	-	-	-	-	-	-	-	-	(22,298)	(22,298)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	(b)	21,875	39,373	-	-	-	-	-	-	61,248	-	-	-	61,248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c)	-	-	-	-	-	-	-	-	-	-	-	79,212	79,21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	-	2,389	2,389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1,487)	-	-	-	-	-	-	-	(1,487)	-	-	-	(1,4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3	137,398	16,724	1,160	12,314	(288)	422	29,659	41,943	304,955	-	2,496	259,880	567,331	
來自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	(755)	-	-	-	(755)	-	-	-	(7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 可予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改變	-	-	-	-	-	-	-	(13,639)	-	(13,639)	-	-	-	(13,639)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之劃分	-	-	-	-	-	-	-	-	-	855	-	-	460	1,31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100	-	(13,639)	-	(13,539)	-	-	460	(13,079)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轉撥至損益賬 年內溢利	-	-	-	-	-	-	-	(456)	-	(456)	-	-	-	(456)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	-	(456)	51,902	51,446	-	-	87,742	139,644	
已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1,129	-	-	1,129	-	-	-	1,129	
二零零六年度附屬公司之股息繳款	-	-	-	-	-	-	-	-	-	-	-	-	(30,474)	(30,4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h)	1,600	4,196	-	-	-	-	-	-	5,796	-	-	-	5,796	
發行新股	(i)	23,030	292,176	-	-	-	-	-	-	315,206	-	-	-	315,206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j)	-	-	-	-	-	-	-	-	-	-	(1,525)	165,443	163,91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12,757)	(12,757)	
因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註銷 而全額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	-	-	-	-	(883)	-	(883)	
行使購股權後之轉撥	-	477	-	-	-	-	(477)	-	-	-	-	-	-	-	
由時富金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	-	21,824	21,824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16,992)	-	-	-	-	-	-	-	(16,992)	-	-	-	(16,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3	417,255	16,724	1,160	12,314	(188)	1,074	15,564	93,845	648,001	-	88	492,118	1,140,2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已全數贖回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代價14,3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約273,000港元之權益部份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發行218,741,913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時富金融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由時富金融發行之16,2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獲兌換為6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1,170,000股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17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時富金融之1,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d)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e)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於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ii)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f)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g)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為CASH on-line Limited（現稱時富金融）於二零零零年分發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12,000,000股及4,000,000股本公司之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323港元及0.480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認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2.02港元，發行130,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補足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j)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1,0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62,7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62,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37,8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時富金融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593,420,5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k) 本集團之所有儲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之結餘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9,723	59,300
經調整：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的收入		-	(291)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38(a)	2,233	5,393
呆壞賬之撥備		673	2,876
無形資產攤銷		4,119	4,13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15	20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9,708	25,252
僱員購股權利益		1,129	2,03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9)	199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8,829	3,544
投資所得股息		(1,617)	(471)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5,623	4,18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7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71,100)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72	5,951
未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12,278)	2,266
已確認出售可予出售投資收益		(456)	-
利息支出		104,690	63,5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33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2,683	16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370	(14,3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075	-
流動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動		343,674	94,947
存貨(增加)減少		(1,233)	9,424
應收賬款增加		(158,085)	(307,57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9,974)	19,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739)	11,8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519)	(373)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減少(增加)		1,349	(13,991)
經紀行存款增加		(131,751)	-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353,950)	(221,675)
應付賬款增加		439,834	331,051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3,968)	8,0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053	18,22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691	(51,054)
已付所得稅		(10,839)	(1,045)
已收股息		1,617	471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0,469	(51,6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7,833)	-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9,753	-
收購附屬公司	38(b)	(24,403)	(44,053)
收購資產及負債	37(b)	3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45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0,000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12,108)	(16,55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6
購買物業及設備		(50,708)	(28,799)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款項		(16,136)	-
退回(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7,105	(8,677)
無形資產支出		(5,422)	(1,93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69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698)	(39,394)
融資業務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27,437	-
借款新增		263,828	254,267
償還借款		(287,972)	(191,719)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87,281)	59,610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770)	(149)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3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1,002	61,248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159,948	63,012
時富金融已繳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30,474)	(22,298)
融資租約負債已繳付之利息		(108)	(108)
發行股份支出		(16,992)	(1,487)
時富金融之發行股份支出		(467)	-
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	(212)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繳付之利息		(104,582)	(63,2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3,31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3,569	141,33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163,340	50,31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8,569	118,219
匯率改變之影響		(2,408)	3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29,501	168,569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29,501	168,5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9	隱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項下之披露要求。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2之要求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項下要求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後，商譽計算為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加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附加權益超過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額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可確認入帳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份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實體公司之資產淨額及經營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實體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所佔額外虧損及負債的撥備及確認乃分別以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的付款為限。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以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的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在溢利或虧損淨額列賬。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運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出現變化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出售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永久失去用途或預期無法透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該投資物業。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的差額）在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收入及支出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確認為獨立項目，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繳款扣除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借款成本已確認及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支出或扣減。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扣減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下列為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下列為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為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而所產生的資產將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下列為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進行折算。就債務文據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倘發生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 (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紀行之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未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屆時該財務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確認入權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為準。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及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隨後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提早贖回權、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的部份、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權益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包括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法於期間攤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性質有關部份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擁有提早贖回權之隱含衍生工具以其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直至附有之期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下，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隱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 (購股權儲備) 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就預計最後會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若估計有所出入，有關的影響將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選擇不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等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金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約 1,575,000 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 452,234,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452,956,000 港元) 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33,1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02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約8,194,000港元及5,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92,000港元及13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有關網域名稱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之賬面值為約5,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有關商標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商標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商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之賬面值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各個類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衡量基準及收入與開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予出售投資	-	33,392
持作買賣投資	60,254	49,3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2,467,943	1,711,44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71,184	1,526,894
衍生財務負債	12,6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經紀行存款、借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10%的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3,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339,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的風險不具代表性。於年內，股本投資組合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與定息應收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5,0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0,000港元）。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結餘、銷售及採購之有關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而於結算日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約方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將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為了將經紀及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屬過度集中，而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若干受限制對約手。除上述者外，由於貿易客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對約手及客戶，故有關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在零售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務求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和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特定財務資產分類為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期限搭配，從而監控和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表

就按總值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約有222,600,000港元的合約現金流出，以在一年內換取上市證券。

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447,888	97,255	-	-	1,545,143	1,545,143
定息利率工具	5.50%	531	1,061	3,202	1,286	6,080	5,876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22,666	51,326	256,217	-	330,209	320,165
		1,471,085	149,642	259,419	1,286	1,881,432	1,871,1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994,528	94,900	-	-	1,089,428	1,089,428
定息利率工具	5.75%	2,945	1,049	4,719	4,719	13,432	12,922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79,908	156,147	170,903	27,809	434,767	424,544
		1,077,381	252,096	175,622	32,528	1,537,627	1,526,8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表 (續)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主要有關財務服務業務之財務資產之預期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屆滿期，包括該等資產將可賺取之利息，惟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將於不同期間發生除外。「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於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定日期 千港元 (附註)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	545,370	-	-	-	-	10,296	555,666	555,666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449,162	638,645	-	73	76	546	-	1,088,502	1,086,101	
定息利率工具	3.5%	-	1,157	803,025	90,583	103	-	-	894,868	894,402	
			449,162	1,185,172	803,025	90,656	179	546	10,296	2,539,036	2,536,1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	419,196	-	76,187	-	-	-	495,383	495,383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443,524	341,470	-	71	75	617	-	785,757	785,119	
定息利率工具	3.3%	-	-	495,865	27,889	-	-	-	523,754	513,657	
			443,524	760,666	495,865	104,147	75	617	-	1,804,894	1,794,159

附註：聯營公司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測到的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1,881	263,032
利息收入	159,560	83,067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121,613	25,316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41,669	9,459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6,379	2,476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824,350	433,272
	1,665,452	816,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網上遊戲服務及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金融服務	網上遊戲服務	零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71,441	169,661	824,350	1,665,452
分類溢利(虧損)	237,875	5,436	(25,709)	217,602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3,37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54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9,049)
除稅前溢利				169,723
稅項支出				(30,079)
年度溢利				139,6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14,598	202,809	321,910	2,939,3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70,071
綜合資產總值				3,175,166
負債				
分類負債	1,688,870	36,486	248,906	1,974,26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0,697
綜合負債總值				2,034,9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5,045	21,246	22,086	2,331	50,7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之物業及設備	247	-	-	-	247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1,566	-	(893)	-	673
呆壞賬之收回金額	-	-	-	4,540	4,54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403	7,540	23,899	866	39,708
無形資產支出	-	5,422	-	-	5,42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415	-	415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472	-	1,4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46,099	37,251	433,272	816,622
分類溢利 (虧損)	82,337	(27,527)	(25,898)	28,912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	-	14,374	14,3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71,100	71,10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5,086)
除稅前溢利				59,300
稅項支出				(5,939)
年度溢利				53,3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37,905	182,249	339,433	2,059,58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49,784
綜合資產總值				2,309,371
負債				
分類負債	1,230,378	38,932	287,606	1,556,91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85,124
綜合負債總值				1,742,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416	10,890	7,775	1,685	29,7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之物業及設備	-	9,169	81,163	-	90,332
呆壞賬之撥備	180	-	2,696	-	2,87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056	1,117	16,213	866	25,25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207	-	2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8	2,233	-	2,331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5,951	-	5,9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業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於兩個年度之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01,929	778,066
中國	105,394	26,830
台灣	58,129	11,726
	1,665,452	816,62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對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支出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24,104	1,871,917
中國	168,685	148,444
台灣	46,528	39,226
	2,939,317	2,059,587

添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441	17,066
中國	11,444	12,100
台灣	12,492	600
	56,377	29,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將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393,874	220,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18	6,2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1,129	2,035
減：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922)	(171)
	400,799	228,369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4,582	63,212
融資租約	108	1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180
	104,690	63,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就各七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九位)已支付或應支付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	15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230	1,110	1,850	-	-	-	3,730
績效獎勵花紅	3,815	-	-	-	-	-	-	3,815
僱員購股權利益	51	-	51	51	-	-	-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	50	77	-	-	-	150
酬金總額	4,429	230	1,211	1,978	150	-	150	8,148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李淵爵 千港元	郭愛娟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00	-	100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0	120	720	1,290	371	324	-	-	-	3,665
績效獎勵花紅	3,526	-	-	1,000	224	160	-	-	-	4,910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3	53	143	143	-	-	-	-	53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36	66	13	22	-	-	-	179
酬金總額	4,551	173	899	2,499	608	506	100	-	153	9,48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淵爵先生及郭愛娟小姐辭任為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本集團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0	2,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56
績效獎勵花紅	14,442	4,12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16,629	7,200

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支出(扣減)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57,453	39,250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8,829	3,544
無形資產攤銷	4,119	4,13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15	207
核數師酬金	4,000	3,5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9)	199
顧問費用	7,800	9,7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77,610	277,1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36,262	71,543
或然租金(附註)	3,455	1,562
減: 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500)	-
	139,217	73,105
匯兌收益淨額	(2,213)	(166)
投資所得股息	(1,617)	(471)

附註: 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店舖當其營業額到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總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扣減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扣減)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29,047	4,140
— 中國	457	143
	29,504	4,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5)	(94)
	29,119	4,189
遞延稅項	960	1,750
	30,079	5,93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譯名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按減50%之寬減繳納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譯名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個盈利年度，故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並未就該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張江高科技園區(譯作Shanghai Zhang Jiang High Technological Zone)註冊，故須按稅率15%繳稅。

由於在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至25%，並將影響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遞延稅項餘額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扣減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9,723	59,300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	29,702	10,37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85)	(94)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0	(2,5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44	7,9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7)	(15,703)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898	14,0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99)	(8,712)
於其他管轄區域運作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3	587
授出稅項豁免之影響	(2,937)	-
其他	-	54
稅項支出	30,079	5,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扣減 (續)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務)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預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項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76)	4,716	-	3,940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無形資產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9,109)	(9,109)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1,289	(3,654)	615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1,062	(8,494)	(6,919)
綜合收益表(支出)扣減	(513)	(1,062)	615	(9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879)	(7,879)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575
遞延稅項負債	(7,879)	(8,494)
	(7,879)	(6,9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52,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9,025,000港元)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20,9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18,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69,000港元之虧損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52,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2,956,000港元)及可扣稅臨時差額並無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51,902	32,057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4
攤分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溢利之減少及攤薄虧損	(1,379)	(3,4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0,523	28,84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1,158,343	463,852,715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25,147,525	499,0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86,305,868	464,351,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004	60,485	1,840	106,329
添置	-	11,527	16,671	1,568	29,766
出售／撤銷	-	(2,636)	(7,079)	-	(9,7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1,000	27,650	31,234	448	90,3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	80,545	101,311	3,856	216,712
添置	-	21,123	29,261	324	50,708
出售／撤銷	-	(4,254)	(7,037)	-	(11,29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137	110	-	247
匯兌差額	-	90	659	-	7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	97,641	124,304	4,180	257,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057	56,097	1,373	93,527
年內撥備	700	15,738	8,005	809	25,2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91	960	-	5,951
出售時撤銷／撤銷	-	(661)	(6,107)	-	(6,7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56,125	58,955	2,182	117,962
年內撥備	1,400	21,520	15,964	824	39,708
出售時撤銷／撤銷	-	(4,254)	(7,037)	-	(11,2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6	16	-	1,472
匯兌差額	-	9	12	1	2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74,856	67,910	3,007	147,8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0	22,785	56,394	1,173	109,2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	24,420	42,356	1,674	98,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以直線基準以每年比率折舊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車輛	三年

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為6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估物業及若干持續產生虧損之店鋪之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4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51,000港元)。

16.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租賃期為中期	16,378	16,793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	415
非流動資產	15,963	16,378
	16,378	16,793

租賃土地按直線法以餘下之租賃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a)(iii))	5,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全部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及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釐定。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且近日曾就有關位置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具備相關經驗。是次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同類型物業之租金收入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土地，其租賃期為中期。

18. 可予出售投資

於結算日之可予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	33,392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hr/>	<hr/>
	-	33,392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估計該等證券公平值之範圍尤為重要，故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4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	195,464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86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027
收購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附註)	21,824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73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115</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2。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向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本集團於Netfield之有效股份權利由45.27%增加至100%。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非上市	67,833	-
攤分之收購後儲備	1,315	-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	(3,370)	-
	<hr/>	
	65,778	-
	<hr/>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

附註：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定期還款條款。董事認為，貸款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之成立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股份 持有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間接持有 投票權之比率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 持有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RACCA Capital Inc.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	普通股	33.33		暫無業務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33.33		介紹代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7,781	1,776
負債總值	(130,446)	(3,318)
資產(負債)淨值	197,335	(1,542)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5,778	-
收益	-	600
年度虧損	(10,111)	(1,542)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3,370)	14,3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分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未確認攤分RACCA Capital Inc.及勵凱資本有限公司虧損之金額，均摘錄自年內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加至509,000港元。如附註37(b)(i)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於RACCA Capital Inc.及勵凱資本有限公司之剩餘權益。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聯營公司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出資153,200,000港元。年內，聯營公司已獲得銀行融資，來資助其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尚欠的出資金額減少。本集團尚欠的出資金額由153,200,000港元減至84,38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份別以注資及股東貸款的形式向聯營公司作出67,833,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的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的剩餘出資為6,2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現稱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之上市公司349,510,087股之股份，代價約為212,0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獲得71,100,000港元之總收益。於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東方銀座之股份權益下降至8.16%，因此，於東方銀座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予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千港元	具知識產權 的網上遊戲 千港元 (附註(c))	網上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d))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e))	商標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199	-	-	-	-	11,26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7)	-	-	-	16,390	-	5,460	38,000	59,850
添置	-	1,760	-	-	171	-	-	1,931
出售	-	-	(199)	-	-	-	-	(1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730	-	16,390	171	5,460	38,000	72,843
添置	-	-	-	-	5,422	-	-	5,422
出售	-	(1,760)	-	-	-	-	-	(1,7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16,390	5,593	5,460	38,000	76,505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度支出	-	-	-	4,098	33	-	-	4,1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98	33	-	-	4,131
年度支出	-	-	-	4,098	21	-	-	4,11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196	54	-	-	8,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8,194	5,539	5,460	38,000	68,2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730	-	12,292	138	5,460	38,000	68,712

附註：

- (a) 按成本9,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交易權，此交易權可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2。
- (b)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8,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92,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網站開發成本及因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的軟件技術版權(載述於附註37(a)(i)內)。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5,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相等於網上遊戲的內部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兩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5,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乃由收購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37(a)(ii))時購入，相等於網域名稱「www.shanghai.com」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認為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網域。在網域名稱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相反，網域名稱將會每年進行測試，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為對網域名稱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而釐定。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名稱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無形資產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載述於附註37(a)(iii)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期限。詳情披露於附註22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關項目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7中所述，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為減值測試之用途，載於附註19及21之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已分別分配至以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具知識產權的 網上遊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5,827	16,563	9,092	9,092	-	-	-	-
網上遊戲服務	131,769	109,945	-	-	-	-	8,194	12,292
零售業務	85,519	85,519	-	-	38,000	38,000	-	-
	233,115	212,027	9,092	9,092	38,000	38,000	8,194	12,29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可無限使用，故有關項目具有無限使用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涵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各段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預測，可釐定含有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三年期，折讓率為12%（二零零六年：8%）。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故此並無於商譽作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關項目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折讓率為18%(二零零六年：15%)。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由於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於商譽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作出減值。

上述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十年期，折讓率為16.4%(二零零六年：16.4%)。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故此商譽及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23.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136	16,241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25	601
浮息應收貸款	33,399	45,900
	35,324	46,501
減：呆壞賬撥備	(5,717)	(26,570)
	29,607	19,931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後之應收款項）	692	656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內之應收款項）	28,915	19,275
	29,607	19,931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570	38,136
年內撇銷之款項	(21,151)	(11,566)
年度支出	1,997	–
年度撥回	(1,699)	–
年終結餘	5,717	26,5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壞賬撥備之外的更多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28,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40,000港元）之債務人，而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到期，本集團並無提供減值虧損。賬面總值約4,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公平值為11,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76,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擔保。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由到期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267	4,268
31-60日	23,312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141	10,272
	28,720	14,540

賬面值8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亦無減值，因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13	4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4	4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	144
超過五年	324	361
	1,925	601

本集團定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2%(二零零六年:2%)。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02	19,22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5	2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5	80
	27,682	19,33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2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39,693	48,950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消費品	2,335	674
	42,028	49,6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16,343	125,450
現金客戶	166,310	112,334
保證金客戶	449,162	443,52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68	-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3,032	83,84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5,238	3,47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442	372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995	12,715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貿易客戶款項	408	460
	938,998	782,181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貿易客戶款項，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9,967	11,160
31-60日	1,192	2,409
61-90日	1,730	1,693
90日以上	1,194	1,764
	14,083	17,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因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交易日後一天。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日內。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公平值為1,827,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1,854,000港元)，乃以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9,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86,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086	27,872
年內撇銷之款項	(11,797)	(7,886)
年度支出	1,041	100
年終結餘	9,330	20,086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在本集團應收賬款中的賬面值24,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66,000港元）之債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逾96%之賬面值於隨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1,771	24,949
31-60日	619	2,387
61-90日	697	1,690
90日以上	1,194	1,640
	24,281	30,666

賬面值914,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1,5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之結餘	未償還之金額	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1,087	648	1,720	7,119
二零零七年	648	1,678	28,842	3,941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345	-
二零零七年	-	-	29,489	19,914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29,703	12,900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11,569	-	12,720	16,983
二零零七年	-	-	-	93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29,021	10,161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2,060,400	218,735

附註：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58,596	49,325
投資基金	1,658	-
	60,254	49,32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28.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05	16,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及(c))	73,078	61,390
	90,183	78,075

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現行市場浮息年息率。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透支貸款獲提取之一年內或較早之日期期滿。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72,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73,000港元)，作為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c) 本集團9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擔保到期時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紀行之存款及銀行結餘

經紀之存款

該等款項為經紀行之存款作為證券買賣交易。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時還款及附有年利率3.2%利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為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每名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享有將存置存款對銷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63,379	679,498
保證金客戶	255,425	106,132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51,097	142,500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9,620	2,798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6,368	937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25,775	139,965
	1,511,664	1,071,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928,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57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該等應付之存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乃為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以下為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54,474	57,432
31-60日	32,772	37,468
61-90日	22,897	32,879
90日以上	15,632	12,186
	125,775	139,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2至3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每年2.9%至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500	824	487	75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1	555	40	541
	541	1,379	527	1,297
減：未來融資支出	(14)	(82)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527	1,297	527	1,297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487)	(756)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40	541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以港元列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2,066	89,347
銀行貸款	244,535	200,922
信託收據貸款	71,327	74,989
	317,928	365,258
其他無抵押借款	8,113	72,208
	326,041	437,466

以上借款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324,792	405,1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49	32,277
	326,041	437,466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24,792)	(405,189)
	1,249	32,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16,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2,837,000港元）之借款乃以如下作擔保：

-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的公平值為502,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4,548,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銀行存款（於附註28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名為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之一位董事作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附註28)。

2,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347,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貸款為238,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再者，4,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借貸率4.75%(二零零六年：5.75%)計息。1,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1,000港元)之固定借貸，按固定利率6%(二零零六年：6%)以新台幣(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一種貨幣)列算。71,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98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8,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08,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借款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借款51,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時還款。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貸款金額1,107,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9,164,000港元)。

33.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與若干經紀行訂立的一年期衍生合約，該等合約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掛鈎。

衍生財務公司的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價釐定。

34.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ARTAR(獨立第三者)及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時富金融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時富金融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三部份:提早贖回權利之隱含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之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考慮該公平值並不重大。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按初步確認日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富金融已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ARTAR行使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6,200,000港元,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富金融已提早贖回金額分別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已全數獲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	30,242
已繳付利息	-	59
兌換為時富金融之普通股份	-	(16,062)
提早部份贖回	-	(14,239)
年終之負債部份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部份還款已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同基準釐定，於提早贖回日期撥至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內。撥至負債部份的部份還款金額與當其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00,000港元已作部份贖回及291,000港元之相對繳付收入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增加	(a)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7,484	43,74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b)	218,742	21,8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26	65,623
行使購股權	(c)	16,000	1,600
發行認購股份	(d)	230,300	23,0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26	90,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發行218,741,9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 及因而已發行		總代價
	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2,000	0.323	3,87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000	0.480	1,920
	16,000		5,796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52港元，發行共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Cash Guardian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02港元，發行130,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ash Guardian Limited。該兩項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263,206,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i) 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etfield之100%股權權益，總代價約為116,484,000港元。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2,491,000港元及16,390,000港元。

	被收購者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615	-	2,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6	-	1,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	2,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9)	-	(6,349)
應付予一位股東之款項	(24,694)	-	(24,694)
具知識產權之網上遊戲無形資產	-	16,390	16,390
遞延稅項負債	-	(2,459)	(2,459)
	(24,632)	13,931	(10,701)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24,694
商譽			102,491
			116,484
支付方式：			
已付按金			56,095
現金			60,389
			116,484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389)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58,08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本集團可於網上遊戲服務新業務預期獲得的溢利。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收益有約25,52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本集團溢利有23,633,000港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龍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454,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554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325
應收賬款	5,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應付賬款	(12,2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8)
融資租約負債	(170)
應付予一位股東之款項	(5,014)
	<hr/>
	1,421
少數股東權益	(2,389)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5,014
商譽	7,454
	<hr/>
現金付款(包括相關收購成本)	11,5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
相關收購成本	2,500
	<hr/>
	11,500
	<hr/>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現金付款	(11,5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hr/>
	(6,318)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開發台灣網上遊戲服務新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收購兆龍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11,726,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溢利有61,000港元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時惠環球 (香港) 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前，本集團間接透過時惠環球持有零售集團之35.61%股權權益。隨收購後，零售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約為69,955,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81,163	-	81,163
預付租約款項	4,643	12,357	17,000
投資物業	5,000	-	5,000
存貨	62,267	-	62,267
應收賬款	1,746	-	1,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18	-	47,218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133	-	2,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400	-	4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54	-	50,354
應付賬款	(146,538)	-	(146,5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18)	-	(37,718)
應付稅項	(200)	-	(200)
銀行借款	(64,007)	-	(64,007)
有關商標之無形資產	-	38,000	3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6,650)	(6,650)
	<u>50,461</u>	<u>43,707</u>	<u>94,16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零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17,969)
歸屬於本集團於零售集團35.61%權益 之公平值調整，扣減於重估儲備			(15,564)
商譽			<u>69,955</u>
代價			<u>130,590</u>
支付方式：			
現金 (附註)			<u>130,5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hr/>	
來自收購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30,0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54
	<hr/>
	20,354
	<hr/>

附註: 該收購之最終代價為130,590,000港元。當中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現金支付, 而餘額100,59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並載列於附註38(b)。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可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 收購零售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433,272,000港元之貢獻, 及對本集團業績有25,898,000港元之虧損貢獻。

倘於上述(i)至(iii)披露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收益將約為1,258,428,000港元, 而年度虧損則約為33,5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 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能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營運業績指標, 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i) RACCA Capital Inc. 及其附屬公司 (「RACCA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RACCA Capital Inc.之其他股東收購RACCA Capital Inc.之剩餘66.67%股權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2美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47
存款	273
應付予本集團款項	(4,632)
銀行結餘	38
銀行透支	(1)
假設之負債淨值	(4,0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現金代價 (2美元)	-
來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美元)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38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1)
來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年內使用約2,233,000港元之廣告及電訊服務 (二零零六年：5,393,000港元)。
- (b) 根據相關方簽訂之確認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賬面值76,187,000港元，乃用作清償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的結餘100,59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odore J Marr（「Marr」）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加州法院提交相互傳票，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Marr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Incorporation（「ILUX」）與Marr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針對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訴訟因由，基於Marr缺乏身份以確立其訴訟因由，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州法院駁回向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申索。法院概無就有關Marr之其他訴訟因由對本公司作出判決。董事認為該事件所產生之潛在負債為不切實，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合宇」）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相等於約324,000港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
- (c)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向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1,662,598港元。法院已發出清盤令，而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時富（國際）及清盤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索償事宜作出足夠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259	109,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227	92,386
多於五年	-	756
	251,486	202,716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及其後再作審訂。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當有關店舖銷售額達至某指定水平時，根據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41.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65,622,57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7.3%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內授出 (附註(1))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內授出 (附註(1))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行使 (附註(2))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 - 12.11.2008	-	16,0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6.6.2007	0.490	6.6.2007 - 31.5.2009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	26,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 - 12.11.2008	-	16,000,000	16,000,000	-	(12,000,000)	4,000,000
	30.5.2007	0.480	30.5.2007 - 31.5.2009	-	-	-	11,700,000	(4,000,000)	7,700,000
	6.6.2007	0.490	6.6.2007 - 31.5.2009	-	-	-	32,300,000	-	32,3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	32,000,000	32,000,000	54,000,000	(16,000,000)	70,0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30港元、0.500港元及0.48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及4,0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323港元及0.480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接其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20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70,0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30,88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62,000港元及8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22,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60港元	0.350港元	0.330港元
行使價	0.490港元	0.480港元	0.323港元
預測波動性	76.85%	77.92%	67%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2年	2年
無風險率	3.64%	3.64%	4.59%
預測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1,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內授出 (附註(4))	於 二零零六年 獲行使 (附註(3))	於 二零零六年 內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獲行使 (附註(3))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經調整 (附註(5))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1)	38,700,000	-	-	(38,700,000)	-	-	-	-
購股權計劃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	31,800,000	-	-	31,800,000	(31,800,000)	-	-
					38,700,000	31,800,000	-	(38,700,000)	31,800,000	(31,800,000)	-	-
僱員												
時富金融	2.12.2003	0.340	1.6.2004-31.5.2006	(1)	5,070,000	-	(1,170,000)	(3,900,000)	-	-	-	-
購股權計劃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36,300,000	-	-	(36,300,000)	-	-	-	-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	69,500,000	(1,000,000)	-	68,500,000	(68,500,000)	-	-
	7.7.2006	0.262	7.7.2006-31.7.2010	(4)及(5)	-	6,000,000	-	-	6,000,000	(1,200,000)	624,341	5,424,341
					41,370,000	75,500,000	(2,170,000)	(40,200,000)	74,500,000	(69,700,000)	624,341	5,424,341
					80,070,000	107,300,000	(2,170,000)	(78,900,000)	106,300,000	(101,500,000)	624,341	5,424,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 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 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先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列載如下：

行使日期	購股權 獲行使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先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20,000	0.340	0.4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650,000	0.340	0.4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0.296	0.3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0.35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0.6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9,000,000	0.296	0.77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0.67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0.720

附註：此乃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9港元。
- (5)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發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296港元調整至0.262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1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0港元
預測波動性	74%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無風險率	4.59%
預測股息收益	3.125%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時富金融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顧慮效果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時富金融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1,613,000港元。概無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8,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55,5005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台灣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條例規定計劃須為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根據條例，附屬公司每月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即扣除花紅及福利後的薪酬)將6%供款存入僱員個別退休金帳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退休金成本3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有關中國的法規及法律，為中國全職僱員提供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分別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作出7%、5%、17%、2%、0.5%及0.5%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對上述利益計劃之貢獻2,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6,000港元)。

4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30,2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Limited		263	1,20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684	1,200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386	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542	112
		1,405	13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4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及Netfield之共同董事林哲鉅先生授予購股權，但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權契約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約，林哲鉅先生有權根據該購股權，要求本集團轉讓於Netfield之有關數目股份（佔Net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兩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0內）乃為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個人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32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披露於附註36內）、儲備及累計盈利（披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管理層以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的若干最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以確保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之最低流動資金的規定。

本集團承諾維持存款不少於15,000,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透支信貸之先決條件。

46. 結算日後事項

- (1) 時富金融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 (2) 由於時富金融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富金融及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時富金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生效。
- (3) 根據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Netfie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Netfield 3.4%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此外，Netfield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Netfield將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的代價進一步發行其5.4%的已發行股本（經發行新股而擴大）。與該新的潛在投資者之正式認購協議將於就Netfield的法定盡職調查完成後簽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 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207,697,202港元	51.03*	45.27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1.03	45.2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51.03	45.27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1.03	45.27	向集團公司提供 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港元	51.03	45.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03	45.27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03	45.27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港元	51.03	45.27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買賣、槓桿式 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03	45.27	投資控股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 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譯名為上領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03	45.27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1,000,000港元	35.72**	31.69	財務諮詢顧問
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譯名為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	台灣	40,820,000新台幣	51	51	經營網上遊戲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譯名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譯名為Shanghai Moliyo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經營網上遊戲
三思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60	數碼產品及 電器用品之零售
三思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60	電子用品之零售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Lifetzor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 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 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泰利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生活經艷(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譯名為LifeZtore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 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之45.27% (二零零六年：46.22%) 的權益。Cash Guardian Limited (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 持有時富金融之2.72% (二零零六年：2.93%) 的股本權益。Cash Guardian Limited已同意不時依據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 (彼等於時富金融分別擁有0.40%、1.57%及1.07% (二零零六年：無、1.25%及0.71%) 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已同意不時均不會作出對本公司投票決定相反意向之投票。因此，本集團可於所有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1.69%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03%之投票權，控制於時富泛德財務的股東大會之70.00%投票權。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獨資。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任赫達先生及譚靜琳小姐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i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i)及(ii))
業績					
收益	1,665,452	816,622	588,145	1,124,389	1,033,8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723	59,300	(30,058)	(161,638)	(51,885)
稅項(支出)扣減	(30,079)	(5,939)	2,999	(356)	(134)
年度溢利(虧損)	139,644	53,361	(27,059)	(161,994)	(52,01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902	32,057	(37,022)	(143,954)	(52,539)
少數股東權益	87,742	21,304	9,963	(18,040)	520
	139,644	53,361	(27,059)	(161,994)	(52,019)

五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i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i)及(ii))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109,252	98,750	12,802	100,497	126,903
預付租約款項(非流動)	15,963	16,378	–	48,244	6,865
投資物業	5,000	5,000	–	–	–
投資證券	–	–	–	10,800	15,500
商譽	233,115	212,027	17,426	57,199	70,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8	–	103,870	–	–
無形資產	68,255	68,712	11,261	9,092	10,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60	51,864	68,324	32,680	21,504
流動資產	2,641,543	1,856,640	1,051,541	1,276,366	1,364,649
資產總值	3,175,166	2,309,371	1,265,224	1,534,878	1,617,151
流動負債	2,025,791	1,700,728	821,420	1,065,490	1,134,550
長期借款	1,249	32,277	79,564	81,286	19,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19	9,035	159	–	–
負債總值	2,034,959	1,742,040	901,143	1,146,776	1,154,176
資產淨值	1,140,207	567,331	364,081	388,102	462,975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持有之權益	648,001	304,955	183,344	220,565	340,001
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及購股權儲備 之權益部份	88	2,496	1,464	1,451	1,764
少數股東權益	492,118	259,880	179,273	166,086	121,210
1,140,207	567,331	364,081	388,102	462,97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列作收益之其中一項目。董事認為根據市場之一般慣例，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業績於收益表中列作為其他營運收入或支出，以向讀者提供更多資料。因此，該往年度之收益已獲調整以反映重新分類。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過往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改變。過往年度之財務摘要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追溯影響作調整。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前，乃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之股份編號：8122）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 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時富金融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釋義

「公司管治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乃公司管治報告所指之期間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公司管治期間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本公司及時富金融各自之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林哲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ARTAR（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時惠環球」	指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金融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分段中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力集團」	指	在中國及台灣經營及開發網上遊戲之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電話: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上海

上海市靜安區安遠路555號
靜安門5層 郵編: 200040
電話: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6230 2837

www.cash.com.hk